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刘家兴，男，1981年0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9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家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201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厦刑执字第12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6年1月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0月6日止；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2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三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9年3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7月6日止,；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二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5月6日止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9分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351分，合计获得289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0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03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

该犯系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家兴予以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家兴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